

永昌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第三包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采购编号: 060004JH620321011

招标单位: 永昌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甘肃众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9
一、 投标人须知和要求	11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2
三、 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15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7
一、 说明	23
二、 招标文件说明	2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2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五、 开标和评标	22
六、 评标方法	32
七、 废标	3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六部分 附件	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永昌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永昌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0004JH620321011

项目名称：永昌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预算金额：1450000.00 元。第一包 550000.00 元；第二包 480000.00 元；第三包 420000.00 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 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第二包 15%氯氟·吡虫啉悬浮剂；第三包磷酸二氢钾。（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各项资质证明文件：

2.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2.3 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2.4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2.5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开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8 一包、二包供应商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产品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须为小麦且毒性为低毒；

2.9 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 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第 2.3、2.4、2.5、2.6、2.7 项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上述第 2.3、2.4、2.5、2.6、2.7 项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具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0 日（每日 00:00-23:59）
2.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
3. 方式：请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拟参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 CA 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社会公众可通过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招标采购公告。

信息注册、投标注意事项：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招标文件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标讯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选中后点击“参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4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大厅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 11 (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 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 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 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 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 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 点击我要参标按钮, 对此项目进行参标, 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 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 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 点击上传按钮, 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文件过程中, 请投标人耐心等待, 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 方可点击确定按钮, 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 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 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 请登录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 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 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 查看文件回执单, 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4. 交易通技术支持电话: 13209458889 400613130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中要求备查的相关证明文件, 无需现场进行递交,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采购)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证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招标(采购)人后期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 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昌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 址：永昌县环城东路 1 号

联系方式：0935-75220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众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昌市龙首新区国芳万和城电商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89093543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经理

电话：18909354313

传真：/

邮箱：/



2025 年 03 月 31 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永昌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2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永昌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 址：永昌县环城东路 1 号 联系电话：0935-7522041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众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18909354313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投标有效期	60 天
6	项目预算	1450000.00 元。第一包 550000.00 元；第二包 480000.00 元；第三包 420000.00 元。
7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及联系方式、注意事项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人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公告。 2、固化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每页都含有投标人公章（可采用电子印章）。 3、投标人中标后需向代理公司提供两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电子版一份（U 盘存储），纸质版和电子版所有内容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电子版固化文件保持一致。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专家：4 人，采购人代表：1 人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权值	详见评标办法
12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5	开标方式	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1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00%的优惠幅度；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7	支持监狱企业	有：支持监狱发展单位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扣除（10.00）% 投标人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局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有：符合支持残疾人就业认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扣除（10.0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9	其他补充说明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公示期满后无异议3日内支付于甘肃众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1包代理费：8200.00元；第2包代理费：7200.00元；第三包代理费：

		6300.00 元。
20	其他补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0600004JH620321011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 投标人须知和要求



(一) 本次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采购产品或项目的经营权、代理权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的服务具有先进性。

(二)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列表中的包号为单位进行投标，不能只针对某包中的部分产品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三) 投标人在投标时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应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应服务进行投标，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提供服务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

(四) 投标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五) 投标方对所提供的服务须有保障能力，有相当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良好的信誉，具有较强的后期跟踪服务能力。

(六) 除以上基本要求外，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优惠条件。

(七)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以上所述 6 种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 释义

在本招标文件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
- 2、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 3、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4、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5、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有时也称“需方”、“买方”。
- 6、采购人代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经采购人授权或委派，代表采购人办理政府采购的人员。
- 7、政府采购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等。
- 8、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9、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
- 10、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1、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时也称“供方”、“卖方”。
- 12、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 14、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

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15、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16、招标：招标是指招标人（买方）发出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说明招标的工程、货物、服务的范围、标段（包）划分、数量、投标人（卖方）的资格要求等，邀请特定或不特定的投标人（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投标的行为。包括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17、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8、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9、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0、书面形式：通过文字或书面材料成立意思表示的法律行为形式，包括法律文件、信函、电函和其他书面材料。

21、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2、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投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邀请文件，是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3、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一般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其他部分组成。

24、评标委员会：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依法由招标人（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建，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的临时性机构。

25、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

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6、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27、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

28、投标保证金：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29、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人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资金计划。

30、恶意串通：包括有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安装：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工作内容。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32、服务（行为）：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装卸、仓储、保险、培训、提供咨询、售后回访、维修、更换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有型号的产品。

3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有型号的产品。

3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0600004JH620321011

三、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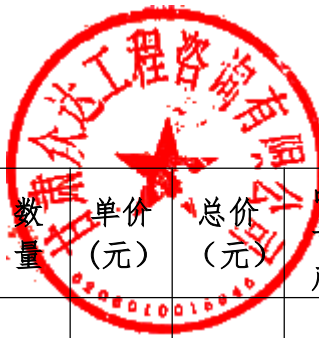
第一包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型号及生产厂家
1	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	1. 供应商出具供应该产品批次的第三方机构质量检验报告；产品为2024年10月以后的新产品。 2. 吡唑醚菌酯质量分数,%25.0±1.5； 3. 吡唑醚菌酯悬浮率,%≥90 4. pH 值范围：6.0-9.0； 5. 持久起泡性（1min 后泡沫量），ml≤30 6. 倾倒后残余物,%≤5.0 7 洗涤后残余物,%≤0.5 8. 细度（通过 75um 试验筛）%≥98	吨	5			

第二包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型号及生产厂家
2	15%氯氟吡虫啉悬浮剂	1. 供应商出具供应该产品批次的第三方机构质量检验报告；产品为2024年10月以后的新产品。 2. 总有效成分:15% 有效成分及含量 高效氯氟氰菊酯 5%；吡虫啉 10%； 3. PH 值范围：5.8-8.0； 4. 倾倒后残余物≤3.0%； 5. 剂型：悬浮剂 6. 规格：500 克/瓶	吨	6			

第三包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型号及生产厂家
3	磷酸二氢钾	1. 肥料产品须提供第三方机构质量检验报告。 2. 剂型：膨化粉剂。 3. 产品外观：白色粉状； 4. KH ₂ PO ₄ 含量≥99%，水溶性 P ₂ O ₅ 含量≥51.5%，K ₂ O 含量≥34%。砷≤0.005%，铬≤0.05%，镉≤0.001%，铅≤0.02%，汞≤0.0005%； 5. 水不溶物≤0.3%，pH: 4.3-4.9； 6. 执行标准：HG/T 2321-2016。 7. 规格：1kg/袋 8. 使用范围：小麦	吨	15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一）本次采购工作由甘肃众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会同甘肃众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涉及项目及服务采购。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性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

（四）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六）招标方拒绝接受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文件。

（七）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财政部令[2004]第18号中第七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及第七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六部分构成。

(二)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认定。上述期限后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或修改将以变更公告或补充公告等形式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各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后务必随时关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动态，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份,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证照、数据、文件是真实、全面、准确、完整的，以确保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编写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无须现场进行递交，各投标人必须对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并就此事项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不论在开、评标阶段还是标后复查、复检阶段，如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证件证明及文档等资料有弄虚作假、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变造等相关造假情况，将取消其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逐级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等市场交易管理平台的黑名单，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由此造成的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清单。

3、投标技术文件

(1) 技术资料（如有）；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有)。

3、投标商务文件

(1) 投标承诺函；

(2) 合同主要条款承诺书；

(3) 售后服务和保证承诺函；

(4)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业绩及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投标方应按顺序填写“投标文件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三）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5。

2、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单位延长有效期。投标单位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招标方的要求与投标方的答复均须使用书面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投标文件的签署：①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按照文件格式要求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或电子签名章（个人电子印章、名章）签字（签章）；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加盖书面鲜章，或加盖电子印章。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在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备案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五）其他应明确的事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预算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 11 (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交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和甘肃交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4. 交易通技术支持电话：13209458889 4006131306

五、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唱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5) 完成第(4)项后，开评标系统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 (6) 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 (7) 开标结束

（二）评标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必须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他投标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3、招标方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0（如果采购人因故放弃评标，则评标委员会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要求投标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7）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

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商提出的质疑。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 开启投标文件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中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交纳的保证金是否已足额交纳，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

①投标人未提供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料，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料不全，或全部或部分无效的；

②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出现低于招标文件相应内容经澄清确认的；

③投标人的服务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释，或所作的解释违反常规或缺乏事实依据的；

④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⑤招标文件中要求演示或提供样品的，而未按要求进行演示或提供样品的；

⑥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主要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在条件许可时也可以进行必要的外部调查,以核实有关情况。

(8)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对排序。

5、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采购方式的改变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技术条件、商务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商不足三家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并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批准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7、评标方法及原则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 权值: 技术 54 分, 商务 16 分, 价格 30 分。

8、评标程序

(1) 对投标单位资质进行审查;

(2) 对投标单位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及评分;

(3) 对投标单位的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及评分;



(4) 计算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5) 确定中标单位，并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中按排序推荐1名备选供应商。



六、评标方法

(一)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资格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不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须知要求
- (3)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 (4)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5)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投标须知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投标须知要求
- (7)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须知要求
- (8) 投标内容符合投标须知要求

(二) 第二阶段：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第三阶段：按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按百分制打分，然后乘本部分占总分的权重，即为本部分得分。

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两位小数。

评分表格附后

（四）第四阶段：综合评审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报价分

（五）第五阶段：定标

1、通过上述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商中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以此类推。

2、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其最低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

3、如所有投标商的有效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方有权宣布本次招标作废，并重新组织招标。在此情况下，招标方有权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单位参加后续的投标竞争。

4、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在评标报告中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评标结束后法定期限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

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7、对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的质疑和答复。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认定。上述期限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1、采购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2、保密

(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意一个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 投标方不得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七、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废标条款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评标结果，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_____

二、签订地点：_____

三、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中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
件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4、合同金额：_____ (¥_____ 元)

五、一般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
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付款方式：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
(完税价)，由招标人支付货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一年期满后无质量问
题将无息支付。

5、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6、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
损失由乙方负责。

7、质量验收：

(1) 到货后甲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3) 乙方成交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10%以内，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履约验收相关事宜：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交付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3、验收单位：采购人及相关专家

4、履约验收：采购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服务等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招标人不予接受，由中标人重新提供，直到合格为止。若提供的产品多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 10%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经济责任：

(一) 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

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 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 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 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八、合同解释:

1、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合同组成部分主要为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3、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4、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附件:

- 1、招标文件(另行提供)
- 2、中标人投标文件(另行提供)
- 3、中标通知书(另行提供)
- 4、货物清单一览表
- 5、其他(如有)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_____（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060004JH620321011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公司营业执照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开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	---	--------	--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4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制造商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得3分(须将原件扫描件放至投标文件中，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满分3分)	3
	2	供应商提供 2024年以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	6
	3	提供培训技术人员资格证件证明材料及聘用合同或聘用文件，每提供一名中级及以上农业类职称人员资格证书及聘用合同或聘用文件得2.5分（满分5分）	5
	4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服务承诺书得2分，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须将原件扫描件放至投标文件，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满分2分）	2
技术标	1	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得5分，以提供具有CMA资质的市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2025年以后的全项检测报告为准，缺少或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参数标准均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检测报告需有防伪二维码。）（满分10分）	10
	2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供货、运输、验收、废旧包装物回收等方案，每提供一项方案得4分；每项方案不完整、没有针对性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6分）	16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为采购方科技示范户提供切实可行、细节详尽的作业技术培训和指导方案，每提供一项方案得4分，方案不完整、不易实现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	8
	4	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承诺方案包括服务方式和措施，售后服务期限及承诺，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人员，优惠措施，使用注意事项，出现问题有可行性解决方案，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措施承诺得2分，措施不提供或不全面的不得分。（满分12分）	12
	5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如产品，植保器械的安全使用方案，每提供一项方案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	8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投标文件格式



0600004JH620321011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缴纳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4.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4.8 纳税证明材料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政策性支持

1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二、其他资料

十三、信用承诺函



0600004JH620321011

投标函



致：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XXXX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 份、电子版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函



致：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 XXXX 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0600004JH6203210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身份证

号码： ，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为 XXXX 项目
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一切
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
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0600004JH620321011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0600004JH620321011

四、资格审查资料



0600004JH620321011

公司营业执照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0600004JH620321011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0600004JH620321011

社保缴纳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0600004JH6203210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0600004JH6203210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身份证

号码： ，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为 XXXX 项目
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一切
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
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0600004JH620321011

4.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0600004JH620321011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后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开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600004JH620321011

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0600004JH620321011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制商厂家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0600004JH620321011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0600004JH620321011

七、商务偏离表



0600004JH620321011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0600004JH620321011

技术支持资料

提供能够证明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方案、
相关证明材料，格式不限。



0600004JH620321011

相关服务计划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及后期维护服务计划等。



0600004JH620321011

政策支持

符合招标文件政策支持要求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相关声明函。提供与否，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0600004JH6203210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标的所属行业由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如实填写。



0600004JH6203210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XXXXXX 单位（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0600004JH6203210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为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公司为为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0600004JH620321011

十二、其他资料



0600004JH620321011

附件1: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自然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本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本人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自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